

##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宋克新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华泰汽车集团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签署〈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〉的议案》**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特别重大合同公告》（临 2014-024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4-02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